

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乐重污染天气应急办〔2019〕第5号

关于做好黄色预警相关工作启动 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根据潍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黄色预警相关工作按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潍重污染天气应急办〔2019〕第8号)，预计潍坊市自2月19日至22日期间，将出现连续3天以上中至重度污染天气。按照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区域联动的统一部署，潍坊市将于2月18日12时发布黄色预警，并于2月19日0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经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请示总指挥同意，我县2月19日0时将同步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请各成员单位按照《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做好黄色预警相关工作，按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确保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

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达到 10%以上，可内部调整 SO₂ 和 NO_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 20%。

市级督导组将对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和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县级督导组将对各镇（街、区）、有关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和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黄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相关单位至少做好以下工作：

- 1.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各成员单位下达指令。接到预警指令后，各成员单位要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并按照职责分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
- 2.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调集应急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投入正常使用。
- 3.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应急人员全部就位，各成员单位派出督查组督查各项措施落实情况。
- 4.县委宣传部指导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传媒集团及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方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公众采取防护措施。
- 5.县经信局负责在采暖期时，核查错峰生产企业是否已全部落实停限产措施，对未落实的责令立即落实。
- 6.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园林局、环卫局、公路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做好洒水降尘准备。

7.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明确大宗物料运输车辆位置，确保响应措施能够及时执行到位。

8.县教育局通知有关学校采取相应预防保护措施。

9.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通知各医疗机构增加呼吸类疾病诊疗力量。

Ⅲ级响应启动后，各相关单位至少做好以下工作：

1.公众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②县教育局组织有关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③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在城市主次干道正常保洁的基础上，增加 1 次高压冲洗作业（非结冰期）。

②按照最新错峰生产要求，相关企业采取相应停限产措施。

③工业窑炉、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和涉涂装工艺的企业，采取限产、限排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排放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重点企业和区域，停止放空作业，增加设备维护和检漏频次。

④停止易产生大量扬尘的土石方作业（爆破工程、基坑开挖、道路刨掘、水渠开挖等）；增加施工区域道路清扫、洒水作业等保洁频次，减少施工扬尘；停止水泥、沙石等散装物料装卸、归方码垛作业；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除外）；停止楼层内外垃圾清扫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停止拆迁工地施工作业。。

⑤未全封闭的混凝土搅拌站停止生产。

⑥重点用车企业原则上不允许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

⑦城市建成区内禁行渣土砂石运输车。

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2月18日